



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申請書
按年度分期繳納租賃印花稅

(填寫前請參閱背頁備註)

登記編號

(由財政局填寫)

1 租賃單位識別資料

街名：_____ 門牌：_____ ☐ 澳門
座數：_____ 樓層：_____ 單位：_____ ☐ 氹仔
大廈名稱：_____ ☐ 路環

2 房屋紀錄編號

3 出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_____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4 承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_____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5 出租人通訊資料 (僅作為發出不動產租賃印花稅分期繳納通知書之通訊)

街名：_____ 門牌：_____ ☐ 澳門
座數：_____ 樓層：_____ 單位：_____ ☐ 氹仔
大廈名稱：_____ ☐ 路環

本澳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訊息語言：

電郵地址 E-mail：_____

☐ 同意

☐ 中文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 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稅務短訊

☐ 葡文

☐ 不同意 透過電郵接收稅務資訊

6 備註

7 申請人簽署並聲明申報資料屬實

出租人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8 財政局收件專用

9 核實申報人身份

10 財政局專用

備註

1. 申請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(已辦理商業登記且本局可透過法務局網上查詢系統查閱相關資料,則毋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);
2.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;
3.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;
4.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;
5. 須附同租賃合同正本作申請;
6. 根據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二十七-B 條之規定:
 - 如合同內總固定租金計算的應繳稅款高於澳門元六千元,出租人於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可向財政局申請按年度分期繳納租賃印花稅;
 - 財政局局長具職權許可按年度分期繳納的申請;
 - 結算應繳稅款後,財政局以郵政掛號方式通知出租人於九月繳納有關稅款。